

明代江南水利简史一种 ——介绍《明江南治水记》^①

冯 贤 亮

一

《明江南治水记》，清人陈士鏞编撰。

陈士鏞，字山贡，号宿峰，别号杞亭，嘉兴府秀水县人，生于顺治十四年（1657）十月。出生不久，父即病逝于镇江甘露寺，由祖父抚养成人，喜好读书。康熙初入北京，以贡生阁试，被授主事。陈士鏞擅长吏治，历任本部贵州司员外郎，复转任工部郎中，人称其“能”。凡有大的工程，“稽功计课”，都由其负责；不久改署制造局，管理精勤，得到了同僚的推赞。出守莱州十年间，知人善任。后改任镇江知府。镇江府处当时南北交通要隘，为漕运咽喉。隆冬时节，陈士鏞冒着霜雪，亲自督理河道的开浚，调度悉宜，还捐俸“以济力役”。在镇江府任上八年间，还两次督管苏松粮道和扬州、江宁府，最后因病卒于任上，时为康熙五十七年（1718）十月，享年六十二岁。^②

关于《明江南治水记》具体作于何时，尚无明证，根据陈氏的生平，似当于镇江府任上所作。《明江南治水记》传本无多，清嘉兴人曹溶将其辑入《学海类编》，又经其门人陶越增订。其始仅有钞本，道光间娄县人张允垂为杭州知府时，得汲古阁毛氏所藏钞本，以畀六安晁氏活版排印，终于行于世。清代集修《四库全

书》，列于“存目”的《江南治水记》，为编修程晋芳进呈的家藏本。其书主要内容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称：“是书大旨主于广浚分支，共受三江之水，多为尾间，以杀震泽之怒。故所录惟以夏原吉议三条为主，而况鍾、李克嗣、吕光洵、海瑞、许应逵五事附焉，非尽录明一代治水之政也。”^③

二

在两宋以后，江南的地位因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而日益重要。明清时期，其核心地带，一般是以太湖为中心的苏州、松江、常州、杭州、嘉兴、湖州、应天（江宁）七府及清代的太仓州所属地区。^④国家财赋，早已仰给东南。^⑤嘉靖时即有“苏松财赋半天下”的说法。^⑥万历时三吴赋税之重甲于天下，“一县可敌江北一大郡”。^⑦万历以后的姚希孟说：“宋漕江南，仅百万石；今苏松常嘉湖，不下四百余万石，全出于水田。”^⑧顾炎武引明人丘浚的《大学衍义补》说：“韩愈谓赋出天下，而江南居十九。以今观之，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，而苏、松、常、嘉、湖五府又居两浙十九也。”^⑨直至清前期，这种状况依然没变。陈士鏞指出：“天下赋税，半在江南；而天下之水，半归吴会。”顺治时在江南居留十多年的慕天颜，十分熟悉江南农事，认为“江南赋甲天下，又大半出于苏松常镇”，但以苏松常镇论，要先大兴水利而后可言足国富民。^⑩康熙时人赵士麟也认为：“江浙之区，莫急于水利。”^⑪于此可见江南地区在全国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，水利则是江南地区社会生产的要害所在。

而江南水利的关键，是在太湖治水工程。太湖广袤八百里，西受宣歙、南受杭湖广德几府的山水。在宋代，苏、松、嘉三府，处太湖下流，下泄主河道有吴淞江、娄江。但从筑海塘以后，仅苏州一府处下流，三江故道渐致湮塞。八百里太湖之水，都从太仓州刘河、常熟县白茅塘出海。因此这两大河道通畅，则流域内几

个府皆能得其利；如果淤塞，则太湖水会反逆溢于杭、湖二府。万历年间，刘河出口渐淤，但大势尚通；白茅塘却已成平陆。太湖水流下泄不畅，便会导致大灾。如万历三十六年（1608）的一次大水，江南地区几沦于洪流。因此，历朝都有大的疏浚河道工程。以浚治白茅塘为例，从明初至万历年间，统计永乐时尚书夏原吉一次、天顺时侍郎李敏一次、弘治时侍郎徐贯一次、嘉靖时尚书李克嗣一次、隆庆时都御史海瑞一次、万历时巡江御史林应训一次；而其他小型的疏浚工程，大约数十年一次。^⑫

很明显，江南水利的枢要是在“三江”地区，即松江、娄江与东江流域。明人早就指出，“东南民命，悬于水利，水利要害，制于三江。”^⑬从兴建海塘、东江湮废后，松江与娄江上承整个太湖之水，水患自多。正德时人桂萼认为，嘉、湖等地，“震泽、东海之所经也，溯冲淤壅，大遗三农之害。”^⑭有明一代，治水之议及工程不断。从永乐元年（1403）到崇祯元年（1628）有关江南水利政策见诸史籍所载的，约有89件，以弘治、正德、嘉靖、万历四朝为最多。^⑮纵观明代水利政策的特征，江南治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时期：^⑯

（一）宣德、正统时期。设置了治农官，并在洪水期采取了动员粮长、里长进行排水工作（车救）的方式，时称“周忱官车法”。

（二）成化、弘治时期。水利工程要求在农闲时进行，有田之家每百亩修筑堤岸三丈，工程原则上由土地所有者承担。

（三）正德末、嘉靖初期。该时期的中心工程是应天巡抚李克嗣的水利工程。

（四）嘉靖末、隆庆初期。以海瑞的治水工程为主，方法基本与李克嗣相同，但也继承了宋代范仲淹将水利工程与赈济饥民结合起来的方法。

（五）万历初年。南直巡按御史林应训以张居正的各项政策为

基础进行的工程的特点，是重视动员塘长、圩甲，提倡利用当地的权力关系。

（六）万历三十、四十年代。表现为依赖民间的综合性社会政策。

对明代江南治水情况及政策的总结，有很多著作，陈士鏞的《明江南治水记》就是其中不太显眼的一部。

三

该书仅 2375 字，不分卷，记载了明代十分著名而较富有成效的几次重要的治水举措。

在永乐元年（1403），嘉兴、苏州、松江等府因频年水患且“屡敕有司督治无功”，四月份政府即命户部夏原吉往治江南水利；六月，又命侍郎李文郁辅佐夏原吉，“相度水田，量免今年租税”；八月，派都察院佥都御史俞士吉齎《水利集》赐夏原吉，使其讲求疏治之法。夏原吉督管民工 10 多万人疏浚江南河道，“日夜经画，盛暑不张盖”，不久使河流畅达，“农田大利”。永乐二年（1404）春天，夏原吉再往苏松疏通旧河，以大理寺少卿袁复为辅助；六月，陕西按察司副使宋性为布政使右参政，随从夏原吉治水。三个月后治水功成，还朝。永乐三年（1405）六月，朝廷命夏原吉与佥都御史俞士吉、通政使赵居任、大理寺少卿袁复，前往赈济苏松嘉湖水患饥民。宣德七年（1432）九月，苏州知府况鍾与周忱受命修治江南水利。自周忱等人开浚吴淞江后，在天顺年间又命巡抚崔恭疏浚大盈浦出吴淞；弘治年间专设了水利佥事伍性，开浚吴淞江中股和顾会赵屯浦，又命工部侍郎徐贯修治吴淞江，工程从帆归浦至分庄有 70 多里；至嘉靖元年（1522），巡抚李克嗣起用华亭、上海、嘉定、昆山四县民工，开浚吴淞江 40 多丈，使此后 10 多年间无水旱之灾。书中虽详录了嘉靖二十二年（1543）巡抚吕光洵疏修水利三事，^⑩但未载次年吕氏的治水，而该

次治水的规模也是较大的。此后便是隆庆四年（1570）巡抚海瑞委同松江府同知黄乐成、上海县知县张崧开浚王渡至宋家港的河道。万历十五年（1587），又因吴中遭受水患，命许巡逵任水利副使，驻于松江，先开吴淞干道，再及支流，但“开浚未完，故道反塞”，没有成功。

书中所录永乐元年（1403）夏原吉的治水上疏、宣德七年（1432）况鍾的上言、嘉靖二十二年（1543）吕光洵的修水利疏，都反映了当时治水的背景和详细的措施。其中夏原吉的治水举措是最为重要的。他采取了“掣淞入浏”的方法，并说：“嘉定刘家港，即古娄江，径通大海；常熟白茆港，径入大江，皆广川浚流，宜疏吴淞江南北两岸安平等浦港，引太湖诸水，入刘家、白茆二港，使直注海。淞江大黄浦，乃通吴淞要道，下流壅塞，难即疏浚，傍有范家浜至南仓浦口，可径达海，宜浚令深阔，上接大黄浦以达泖湖之水，此即《禹贡》三江入海之迹，俟既开通，相度地势，各置石闸，以时启闭，每岁水涸时，修圩岸以御暴流。”从此，黄浦江逐渐扩大，吴淞江入海口反渐渐淤塞。自天顺间“浚大盈浦出吴淞”后，至隆庆四年的一次大型修治工程后，开浚了王渡到宋家港 11571 丈的河道，河面阔 15 丈，底阔 7 丈 5 尺，深 1 丈 5 尺 6 寸。至此，已基本形成了今日吴淞江下游的基本流向，而黄浦江则变为太湖泄水之要道。

《明江南治水记》的书末是作者陈士鏞的长段议论，体现了明人以及后人对江南水利的大致观点。陈氏认为：“天下赋税，半在江南；而天下之水，半归吴会。”比较了江南的水土特征与北方的差异：“江南之田，资水灌沃，特号涂泥，又易沾足，偃鼠饮河，酌多孔取。非如雍州土厚水深、冀州神皋天党也。”指出水流的特点和太湖水系淤溢的原因，认为：“江海之门，洩泻既多，震泽汪洋，承流遂缓矣；加以山水多沙，夏秋暴涨，乘势飘流，势缓波平，沙因类聚，濒湖诸泖，相继湮芜矣。大抵嘉湖地据上流，故

溪不入湖，则嘉湖代受震泽之水，苏松势处下流，故湖不入江，苏松且代受三江之水矣。”另外，简单评述了明代江南治水的情况，他说治水当从吴淞江开始，但苏州境内的江水早已“沙泥淤塞，旋疏旋淤”，而松江境内的江水则是“茭苇丛生，渐成陆地”，提出在嘉定开刘家港、常熟开白茆港，使苏州境内的水直接入海；在松江境内，从范家坟疏通河道到大黄浦，使水流由此入海。其主要目的也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所指出的：“广浚分支，共受三江之水”和“多为尾间，以杀震泽之怒”；并认为这是《禹贡》所书“三江既入，震泽底定”的原意。他简评了夏原吉等人的治水功效：“夏原吉躬履勘验……所治，委曲详至，江南水势，大略可睹矣。至宣德七年，况鍾复请修举夏绪，起民昏垫。夫鍾之去夏仅三十年，苟陂烦艾，渭渠需庄，而况金城柳大，沧海田成，世纪奄逝，陵谷推移，又有吕光洵治水三利，海瑞浚筑奏功，苟非泥橇山樛，视同推溺，何以称焉。”

四

纵观明代江南的治水，工程浩大，耗费极多，但收效长则不过几十年，短则不过数年。河道也时浚时淤。嘉靖时人吕光洵指出：“今惟二江颇通，一曰黄浦，一曰刘家河。然大河诸水，源多势均力敌盛，二江不足以泄之，而冈陇支河，又多壅绝，于是高下俱病。”因此水路渐湮，“有司者既不以时奏闻，而民间又不肯自出其力，随处修治，遂至于大坏。而淤泄之法，皆失其常。”从嘉靖十八年以来，当地频遭水患；嘉靖二十一年（1542）水患特别严重，二十二年（1543）又逢旱灾，以致“河浦绝流”，沃壤之田皆“荒落不治”。他提出了“广疏浚以备淤泄”、“修圩岸以固横流”、“复板闸以防淤淀”的措施；在人事上，则要“量缓急以处工费”、“专委任以责成功”。^⑩明人沈几也说：“水利之官空设，开浚之策不讲者，士夫为之碍也。”比如开白茆塘，利归苏州府，但

阻挠的却是苏之士夫：开淞江，利归松江府，从中阻挠的也是当地士夫，所以必须“弃小利以弭大害”。^①水利失修，田地荒芜，不但“国赋无从出”，而且“民、胥为盗”，影响到了社会的稳定。^②

可见，除地理环境特征的影响及治水技术尚不先进的因素外，地方官吏的荒怠和土豪地绅为维护其私而百般的阻挠，则是河道常浚常淤的主要原因。

清代以后仍沿袭明代治水之法，没有多大改进。而且在道光以后，因棚民租山垦种，致使杭嘉湖地区山地阡陌相连。山土被刨松后，一遇大雨，便沙随水落，倾注而下，使溪河日淀月淤，就会有泛滥之灾。这种情况已是“积重难返，扫除不易”。因此，作为水利清源的一大关键，就要“去其甚以截其流”。^③维护河道的通畅，保证太湖水流在洪水期能顺利东泄入海，是巩固江南社会生产和政治安定的首要任务。

返观江南水利史，陈士鏞的《明江南治水记》在众多水利河渠书中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简本。正如其内容简约的特色一样，《明江南治水记》对明代江南水利与社会的回顾也是十分简括核要的。

注：

①本文所引《明江南治水记》内容，皆取自王云五主编“丛书集成初编”本，商务印书馆（上海）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据明曹溶所辑《学海类编》本排印。

②清·蒋衡撰：《润州太守陈士鏞墓志铭》，载于[清]钱仪吉纂辑《碑传集》（见周骏富辑“清代传记丛刊”综录类3，第111册，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印行本，页388—392）卷九十八“康熙朝守令下之中”；光绪《嘉兴府志》卷五十二秀水列传；[清]永瑤等撰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，卷七五史部地理类存目四。

③清·永瑤等撰，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，卷七五史部地理类存目四。

④参见李伯重的：《简论“江南地区”的界定》（载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

究》1991年第一期)和龙登高的《中国传统市场成熟形态的探讨——江南地区市场研究的学术史回顾》(载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1998年第十期)。

⑤宋希尚编著：《历代治水文献》，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4年版，页64—65。

⑥嘉靖《上海县志》。

⑦明·谢肇淛著：《五杂俎》卷三地部一，伟文图书出版社有限公司(台北)1977年印行。

⑧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五〇—姚希孟：《姚宫詹文集·代当事条奏地方利弊》。

⑨清·顾炎武著、黄汝成集释：《日知录集释》卷十“苏松二府田赋之重”条，岳麓书社1994年版。

⑩清·慕天颜：《水利足民裕国疏》，见[清]贺长龄、魏源等编《清经世文编》(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)卷二六户政一。

⑪清·赵士麟：《与苏抚宋公书》，见《清经世文编》卷四三户政一八。

⑫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五〇—姚希孟《姚宫詹文集·代当事条奏地方利弊》。

⑬宋希尚编著：《历代治水文献》，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4年版，页64—65。

⑭明·陈子龙等选辑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一八二桂萼《桂文襄公奏议四·浙江图序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。

⑮⑯日·川胜守：《明代江南水利政策的发展》附《明代江南水利政策年表》，载《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(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)页536—548。

⑰另见明·吕光洵《修水利以保财赋重地疏》，见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二一一《吕司马奏疏》，“洵”字作“洵”，据此改；其治水“五事”，前三事同《明江南治水记》所载，后二事为：“四曰量缓急以处工费，五曰专委任以责成功。”并对这“五事”逐一进行解释；陈氏对前三事的阐述也只是对吕氏解释的概括。

⑱明·吕光洵：《修水利以保财赋重地疏》，见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二一一《吕司马奏疏》。

⑲宋希尚编著：《历代治水文献》，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(台北)1954

年版，页 64—65。

⑳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五〇一姚希孟《姚宫詹文集·代当事条奏地方利弊》。

㉑清·王凤生纂修、梁恭辰重校：《浙西水利备考·杭嘉湖三府水道总说》，光绪四年重刊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

（上接 138 页）

注：

①郑振铎：《插图本中国文学史》，人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567 页。

②青木正儿：《中国近世戏曲史》，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46 页。

③孙楷第：《傀儡戏考原》，上杂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79 页。

④杨绍萱：《中国戏曲史上的南北问题》，《人民戏剧》2 卷，第 2、3 期。

⑤龙榆生：《词曲概论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4 页。

⑥本文所引《张协状元》原文均出自钱南扬校注《永乐大典戏文三种校注》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，下不再注出处。

⑦王灼：《碧鸡漫志》卷三，《中国古典戏曲理论集成》第一册第 131 页，中国戏曲出版社 1959 年版。

⑧沈括：《梦溪笔谈》卷五，文物出版社 1975 年影印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大学人文学院